

新密市公安局购置新密市“一网统飞” 基础设施建设服务项目

(监理标段)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新密公开采购-2026-9

采 购 人：新密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前附表	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密市公安局购置新密市“一网统飞”基础设施建设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密市公安局购置新密市“一网统飞”基础设施建设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mi/>）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密公开采购-2026-9
 - 2、项目名称：新密市公安局购置新密市“一网统飞”基础设施建设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4970900.00 元
- 最高限价：249709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密公开采购-2026-9-1	第一标段	24730900.00	24730900.00
2	新密公开采购-2026-9-2	监理标段	240000.00	24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围绕新密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在社会治理、应急消防、生态环保等方面探索低空应用场景，构建“一网统飞、一飞多用”的城市治理新模式，通过空中视角实现网格问题精准识别、高效处置，实现基层高效治理。项目需部署自动化无人值守机场、侦测感知设备、重点区域反制设备、其它设备等，可初步实现新密市多类型综合治理场景覆盖，实现全域重点区域低空监视覆盖以及主城区“黑飞”反制覆盖。

- 5.2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共分为2个标段

第一标段：为新密市“一网统飞”基础设施建设服务项目提供全流程服务；

监理标段：为新密市“一网统飞”基础设施建设服务项目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 服务期：3年

5.5 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5.6 服务地点：新密市

6、合同履行期限：同 5.4 项规定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 1 小时 59 分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网页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mi/>）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招标文件及资料，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出售。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mi/\)](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mi/) 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mi/>）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确保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等活动。

2. 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mi/\)](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xinmi/)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 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3.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

3.5 本项目执行支持创新、绿色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

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002号文件服务类收取标准，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5. 监督部门

名称：新密市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30053075629

联系人：吕志勇

联系方式：1780371137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密市公安局

地址：河南省新密市报恩街10号

联系人：李晓青

联系方式：178038800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国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42号院9号楼13层1301号

联系人：王豪

联系方式：1751315628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豪

联系方式：17513156288

新密市公安局

2026年07月0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新密市公安局 地址：河南省新密市报恩街10号 联系人：李晓青 联系方式：1780388008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国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42号院9号楼13层1301号 联系人：王豪 电话：17513156288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新密市公安局购置新密市“一网统飞”基础设施建设服务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新密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为新密市“一网统飞”基础设施建设服务项目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1.3.2	服务期限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项目结束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1.3.4	服务地点	新密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

		②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③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④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⑤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1小时59分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网页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 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采购人 澄清招标文件的截 止时间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 目的年份要求	2023年1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仲裁情况的年份要 求	2023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 求	1、电子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签单位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新密分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新密分中心系统，逾期上传或未上传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不见面开标 大 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评审专家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最高限价)	240000 元
10.2	中标公告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总则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1.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1.5 本项目执行支持创新、绿色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1.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0.7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出现以下情形时，启动异常低价审查：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机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

	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0.8	1、中标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002号文件服务类收取标准，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为：肆仟元整（小写：4000.00元）。 转款信息（转款时备注本项目名称及标段） 公司名称：河南国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椿路支行 账号：999156000775671688 2、付款方式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后，30天内付至合同价款的50%，合同期满一年支付合同价款的80%，合同服务期满支付剩余20%。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国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513156288；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42号院9号楼13层1301号。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4、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密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

	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等活动。 6、本项目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履约验收。 7、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8、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服务地点

1.3.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7)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8)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9)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指定网站发布的形式告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内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指定网站发布的形式告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澄清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指定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澄清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澄清内容。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指定网站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指定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内容。

3. 投标文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二、投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商务响应文件
- （七）技术响应文件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形式报价本项目费用，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项目所必须的一切费用，包括技术服务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3.2.2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并结合本企业的实力合理报价。

3.2.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不予接受。

3.2.4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签单位公章。

3.7.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新密分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请参考《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人》，或直接访问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2/20180905/eb689c8e-ad4a-4978-b735-2db9409ddeb3.html>。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4. 投标

4.1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4.1.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3）开标结束。

5.3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采购人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和）代理机构专职人员组成，成员人数应为 1 人（含）以上单数，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进入评标阶段，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及相关专业专家共 7 人组成，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 2/3，应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投标无效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8.2 投标无效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纪律、监督和询问、质疑和投诉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9.6 询问、质疑和投诉

9.6.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6.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6.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6.6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

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为新密市“一网统飞”基础设施建设服务项目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二、监理的范围及监理工作内容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括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变更控制、安全管理、信息管理、资料管理、在信息系统工程实施过程中协调有关单位及人员间的工作关系等。

三、适用规范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 2、所有与项目有关的国家现行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监理服务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要求监理方遵循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标准和规范及国家，按照项目的建设需求，包括所有项目内容的设计和方案优化、合同签订、开发测试、项目实施、初验与试运行、培训及测试、终验和移交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1）协助建设方明确项目需求，确定项目建设目标；审核项目承建合同的各项条款，对于其中不合理之处及时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以合同条款的形式最大限度地保护业主的利益。

（2）监理方将代表建设方审核项目设计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建设方的要求。在审核通过后，承建方才能进入下一步的工作。

（3）项目的执行应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满足承建合同的要求，以项目计划为依据，并按照项目计划检查、控制项目进度和质量。如果项目没有按照预定的进度执行，必须做出说明并调整计划。

（4）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建设方或承建方根据需求变更情况以书面提出变更请求，详细说明变更内容（变更方案和变更范围），变更的理由。然后，监理方对变更请求进行

分析和评价，包括：功能价值，潜在的副作用，影响范围，变更代价。参与设备安装、设备产品的测试验收工作。

（5）在项目验收阶段，监理要明确项目测试验收方案的符合性（验收目标、责任双方、验收、提交清单、验收标准、验收方式、验收环境等）及可行性；促使项目的最终功能和性能符合承建合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推动承建方所提供的项目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标准要求。

负责建设单位进行档案管理，并最终通过验收。

（6）自备贯穿于整个项目中的分析及测试工具。

（7）对项目投资和变更投资的合理性提出相关意见。

五、监理服务内容

1、设备采购及安装监理

1) 审核硬件设备的质量和到货时间；

2) 组织到货验收，三方现场开箱；发现短缺或破损，及时要求硬件设备提供商补发或免费更换；

3) 审核硬件设备到货清单是否与硬件设备采购清单相符、到货硬件设备是否与合同所规定的规格相符，做好记录；审核到货硬件设备的合格证明、渠道、供应商保证书等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真实，必要时利用测试工具进行评估和测试；

4) 硬件设备安装、部署的质量、进度和验收监理；

5) 审核硬件设备移交、提交硬件设备到货验收报告；

2、软件开发及安装监理

（1）方案设计监理：协助业主编写软件需求分析，明确建设目标，督促承建方提交详细的建设方案，并组织业主和承建单位对建设方案进行评审/确认、联合评审。

（2）软件开发监理：开发人员、软硬件开发环境等检查；系统和子系统的月、周计划检查和评审；执行标准、测试、调试计划等检查和评审；检查编程进度，检查模块、子系统测试情况，进行开发环境下系统集成测试；出具监理软件确认测试报告；软件文档的审查，试运行验收。

（3）验收测试监理：主要包括功能度、安全可靠性和易用性、可扩充性、兼容性、效率、资源占有率、用户文档等。

（4）系统集成监理：审查项目验收大纲和各子系统测试报告，审查承建方应交付的各类文档；组织计算机系统和网络系统的集成测试；进行网络系统的连通性测试；进行软件系统的集成测试。

3、 质量控制

1) 依据有关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制定的技术规范书，审查、监督、控制项目建设的质量；

2) 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项目质量；

3) 组织项目质量缺陷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缺陷处理；

4) 监督系统项目需求管理、配置管理的执行和控制情况，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

5) 跟踪各子项目在质保期内的运行状况，督促实施方做好售后及保修服务。

4、 进度控制

1) 协助进行项目建设周期总进度目标的分析、论证；

2) 审查各子项目的进度计划，并监督计划的执行；

3) 控制项目实施的进度；

4) 编制项目实施各阶段、各年、季度、月、周的进度监理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调整进度计划；

5) 审核设计方、承建单位和材料设备供货方提出的进度计划/供货计划，检查、督促和控制其执行；

6) 发现项目未能按计划进行时，要求项目承包商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开发进度，以使实际项目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每月进行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周、月、季、年度提交各种进度控制监理报告和报表。

5、 变更控制

1) 对项目变更进行严格控制，不能随意地进行变更；

2) 监理对可能发生的风险以及可能引起的变更要保持预控能力，也应当具备快速反应能力；

3) 对变更申请快速响应；

4) 任何变更都要得到三方（招标单位、承建单位、中标单位） 确认；

- 5) 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
- 6) 加强变更风险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 7) 及时公布变更信息;
- 8) 选择冲击最小的方案;
- 9) 执行制定完成的变更程序, 对变更进行严格的控制。

6、投资控制

- 1) 动态管理、跟踪项目费用, 进行费用控制和分析;
- 2) 审查项目进度款申报;
- 3) 严格控制和审查项目需求变更, 核算成本和变化量, 报招标单位审批;
- 4) 审核承建单位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竣工结算。

7、合同管理

- 1) 协助招标单位确定项目实施的合同结构;
- 2) 协助招标单位起草与项目有关的各类合同（包括设计合同、集成合同、开发合同、施工合同、材料和设备定货与安装调试合同等）;
- 3) 监督检查承建单位合同, 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 4) 合同的跟踪管理（检查各方执行情况, 提交合同管理报表与报告）;
- 5) 协助招标单位处理各子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 6) 合同整理与归档。

8、信息管理

- 1) 及时向招标单位提交反映各子项目的动态信息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 2) 建立全面、准确反映各子项目各阶段状况的图表、文档, 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 3)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及时完成各阶段设计文档、会议纪要、变更单、问题跟踪单、监理建议书、监理通知书等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 4) 审查承建单位的设计文档、变更单、问题跟踪单, 审查承建单位与招标单位之间的业务联系单、备忘录、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记录等, 并加具处理意见;
- 5) 当项目质量或工期出现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 应及时向招标单位报告, 并提出对策建议, 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9、组织协调

- 1) 帮助招标单位划分或澄清承建单位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 2) 监督本项目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 3) 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本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10、信息安全管理

- 1) 督促承建单位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备份制度；
- 2) 组织信息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 3) 建立信息化工程监理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目标和管理流程。

11、项目文档管理

- 1)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及时完成各阶段设计文档、测试记录、变更记录、问题跟踪处理记录等

文件的归档工作，按归档要求进行分类整理归档，按时完成竣工资料（包括监理工作方面的归档资料）验收。确保项目中各类文件传送的规范化、制度化，监理类文书资料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

- 2) 监理单位的文档管理人员，负责收集、管理监理工作各类文书资料，对监理工作文档、收发文签收登记等进行管理。

12、项目结束后的移交

- 1) 系统的设计方案、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等全部移交
- 2) 硬件设备、软件等的验收文档核实
- 3) 项目实施文档的移交
- 4) 项目竣工文档的移交
- 5) 项目的整体移交

六、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根据现场情况另行约定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前附表

审查主体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2.1.1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审查主体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技术要求	满足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要求
			异常低价	①报价合理，且供应商的报价不属于异常低价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所列情形中任何一种； ②供应商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所列情形中任何一种，且评审委员会发出价格澄清后，能够及时回复且评审委员会审查后认可其报价合理的。
	投标报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15 分 技术部分：65 分 商务部分：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为无效标。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注：评标价只作为投标报价评审依据，中标单位最终签订合同的合同价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2.2.3(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15 分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20%；。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0%）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注：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2) 技术部分 65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6分)	（1）具有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内容详实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内容较为详实有针对性的得2分，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分，缺项得0分。 （2）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内容详实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内容较为详实有针对性的得2分，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分，缺项得0分。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6分)	（1）具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进度控制的监理原则、方法和程序等：内容详实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内容较为详实有针对性的得2分，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分，缺项得0分。 （2）针对本项目进度控制进行分析，有符合本项目进度控制关键工序相应措施：内容详实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内容较为详实有针对性的得2分，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分，缺项得0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6分)	(1) 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内容详实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内容较为详实有针对性的得2分，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分，缺项得0分。 (2) 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变更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内容详实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内容较为详实有针对性的得2分，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分，缺项得0分。
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6分)	(1) 文明、安全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内容详实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内容较为详实有针对性的得2分，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分，缺项得0分。 (2) 文明、安全控制的监理技术、组织、经济及措施：内容详实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内容较为详实有针对性的得2分，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分，缺项得0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5分)	有完善的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内容齐全，如监理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 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3分； 内容不完整得1分；缺项得0分。
合同、信息管理措施和方法 (4分)	针对本项目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编制内容合理、详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4分； 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2分； 内容不完整得1分；缺项得0分。
监理重点部位系统安全 监理措施 (4分)	针对监理重点部位系统安全监理重点的分析及监理服务应对措施内容合理、详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4分； 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2分； 内容不完整得1分；缺项得0分。
网络安全重点 监理措施 (4分)	针对网络安全监理重点的分析及监理服务应对措施内容合理、详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4分； 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2分； 内容不完整得1分；缺项得0分。
软件安全重点 监理措施 (4分)	针对软件安全监理重点的分析及监理服务应对措施内容合理、详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4分；

		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旁站重点监 理措施(4分)	针对旁站监理重点的分析及监理服务应对措施内容合理、详细，内容 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4 分； 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软件平台重 点监理措施 (4分)	针对软件平台重点的分析及监理服务应对措施内容合理、详细，内容 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4 分； 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项目难点部 位的控制措 施（4分）	针对项目难点部位的控制措施内容合理、详细，内容详实、完整，针 对性强得 4 分； 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现场监理人 员、制度及 监理仪器设 备（4分）	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人现场监理人员结构、专业、分工、监理仪器设备 投入情况及工作制度、仪器设备制度内容合理、详细，内容详实、完 整，针对性强得 4 分； 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变更控制的 措施和方法 (4分)	针对本项目的变更控制的服务工作应对措施和方法内容合理、详细， 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4 分； 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2.2.3(3)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业绩 (4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 得 4 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缺项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监理团队人员（10分）	①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评审评分（满分6分） a.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证书得2分； b.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证书得2分； c.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每额外提供一个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及以上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2分； ②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评审评分（满分4分） a.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证书得2分； b.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同时具备其它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最多得2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人员证明材料为身份证、职称证或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资质）证书。
服务承诺（2分）	（1）提供现场监理人员到位及不兼职的承诺，得1分。 （2）提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承诺常驻施工现场，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监理单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承诺，得1分。
服务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4分）	服务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评审评分（满分4分） 服务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内容完整、详细，完全保证全过程文档（含全电子化文档）内容准确性及完整性，承诺响应及时、措施完善，完全符合实际需求情况的，得4分； 服务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内容基本完整，能够保证全过程文档（含全电子化文档）内容准确性及完整性，承诺响应较为及时、措施较完善，基本符合实际需求情况的，得2分； 服务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内容缺漏、粗糙，难以保证全过程文档（含全电子化文档）内容准确性及完整性，承诺响应较慢、措施缺乏，不符合实际需求情况的，得1分；缺项得0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注：仅供参考

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监理方（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密市公安局购置新密市“一网统飞”基础设施建设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信息化监理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密市公安局购置新密市“一网统飞”基础设施建设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新密市

项目概况：围绕新密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在社会治理、应急消防、生态环保等方面探索低空应用场景，构建“一网统飞、一飞多用”的城市治理新模式，通过空中视角实现网格问题精准识别、高效处置，实现基层高效治理。项目需部署自动化无人值守机场、侦测感知设备、重点区域反制设备、其它设备等，可初步实现新密市多类型综合治理场景覆盖，实现全域重点区域低空监视覆盖以及主城区“黑飞”反制覆盖。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第二条 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服务范围

为新密市“一网统飞”基础设施建设服务项目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二）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国家《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质量控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行监督和控制，确保项目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负责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服务方案、技术方案，确保其符合项目的各项指标。对所有硬件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及软件部署进行旁站或巡检，并签发质量验收单。

进度控制：监督项目进度计划的执行，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影响进度的因素；

投资控制：对所有涉及合同价款变更的签证、索赔进行审核，并向甲方出具明确、专业的书面审核意见，作为甲方决策的必要依据。未经乙方审核签字，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安全控制：监督项目信息安全管理，确保信息系统安全；

合同管理：协助甲方审核项目合同，跟踪检查合同执行情况，审核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

信息及文档管理：监督项目各阶段文档的编制、整理和归档；

组织协调：协调项目各参与方的关系，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验收管理：协助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审核验收相关文档。

第三条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全部验收且乙方完成所有监理工作并提交相关监理资料之日止。

预计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实际项目进度为准。

第四条 项目总监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有权对乙方的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对乙方不履行或不当履行监理职责的行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有权获取乙方提交的监理工作相关报告、文件等资料；

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未能尽职履责、专业能力不足或品行不端的，有权要求乙方在____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乙方逾期不更换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

（二）甲方的义务

向乙方提供开展监理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协助乙方协调与项目其他相关方的关系，为乙方开展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费用；

在约定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项目实施等向甲方提出建议的权利；

审批工程实施的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向承建单位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对工程上使用的设备和工程质量具有检验权。

（二）乙方的义务

按照“守法、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开展监理工作，维护甲方与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

组建由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师、监理员等参加的项目监理小组；

定期向甲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对监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

项目验收后向甲方移交完整的监理资料；

充分了解并理解甲方的需求与期望，确保监理工作精准对接甲方需求。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任何时间均不得对对方的相关资料及文件擅自泄露、修改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形成的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各类审核报告、评估报告、月报、日志、会议纪要、照片、录像及最终监理总结报告等一切形式和载体的资料）均归甲方所有；

乙方如要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涉及本项目相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时，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本合同终止后____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的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九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监理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监理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满一年，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付至合同价款的40%，服务期满二年，付至合同价款的70%，服务期满三年，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因乙方与承建单位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全部剩余监理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视为乙方违约，应按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

未按时提交监理月报、专题报告、考核报告等文件；

对承建单位提交的技术方案、变更申请等应审核文件，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时间内出具审核意见；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工作配合要求，未在合理时间内响应。

因乙方失察、错误指令或与承建单位串通，导致项目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出现问题时，乙方除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甲方有权直接扣减本合同总金额 %的监理费作为违约金。该情形发生两次或导致严重后果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确认；

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对方；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若因甲方或上级部门原因，导致主合同项下项目暂停或终止的，乙方应立即暂停或终止相应监理工作。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有效监理工作量和时间，结算监理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组成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本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中标通知书（如有）；

招标文件（如有）；

投标文件（如有）；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新密市公安局购置新密市“一网统飞”基础设施 建设服务项目

（监理标段）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招标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格式自拟）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能证明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建议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网页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

新密市公安局购置新密市“一网统飞”基础设施建设服务项目

（监理标段）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商务响应文件
- （七）技术响应文件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开展本项目，并修补任何缺陷，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中”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所投标段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服务期限			
投标质量			
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元)

合计（投标总报价）：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承诺函

1. 投标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参加投标视为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参加投标视为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其他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的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做出如下承诺：

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

- 1、招标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附加条件；
-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向河南国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具体见采购文件前附表）。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国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系列费用；河南国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承诺真实有效，愿意接受监督部门处理，自愿纳入失信记录。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六）商务响应文件

1. 业绩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项目类型、规模、完成周期等）	
备注	

注：后附合同扫描件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项目类型、规模、完成周期等）	
备注	

注：后附合同扫描件

2. 项目拟投入人员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是否在保）	

3.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或上岗证、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上岗证等证明材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技术响应文件

1.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2. 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其他实质性优惠或承诺等）